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以 China E-dragon Holdings Limited 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同程藝龍合併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更名為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我們的業務歷史

藝龍

藝龍的業務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當時 Justin Tang 先生及 Richard Chen 先生成立 eLong.com，以在中國提供在線旅遊服務，包括提供旅遊信息、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藝龍開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藝龍業務的控股公司。

藝龍開曼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納斯達克上市，成為中國最早上市的在線旅遊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藝龍進行重新定位，戰略上專注於提供住宿預訂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Expedia, Inc. 及其聯屬人士將其於藝龍開曼的全部股權（包括 17,290,943 股普通股及 28,550,704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出售予攜程（通過 C-Travel）、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Plateno Group Limited，總代價約 670.9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Plateno Group Limited 將其各自於藝龍開曼的股權（即 6,185,649 股普通股及 10,213,708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轉讓予 Ocean Imagination L.P.，以換取於 Ocean Imagination L.P. 的有限合夥權益。

於下文所述藝龍開曼除牌之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藝龍開曼擁有兩類股份，分別為 (i) 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 41,666,043 股普通股；及 (ii) 33,589,204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每股有權投 15 票。於除牌前，以下股東持有藝龍開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5% 或更多投票權：

股東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高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所有權	百分比 投票權 ⁽¹⁾
攜程 ⁽²⁾	12,192,608	16,634,711	38.3%	48.0%
Ocean Imagination L.P. ⁽³⁾	6,185,649	10,213,708	21.8%	29.2%
騰訊 ⁽⁴⁾	6,031,500	5,038,500	14.7%	15.0%

附註：

- (1) 每股高投票權普通股的投票權相對每股普通股的投票權乃參照一股高投票權普通股轉換 15 股普通股的比率計算。
- (2) 攜程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C-Travel 持有藝龍開曼的 12,192,608 股普通股及 16,634,711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於與同程網絡併入本集團前，攜程亦為同程網絡的股東，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3) Ocean Imagination L.P.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由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控制。
- (4) 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TCH Sapphire 持有藝龍開曼的 6,031,500 股普通股及 5,038,500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於同程網絡併入本集團前，騰訊亦為同程網絡的股東，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藝龍開曼除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藝龍開曼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藝龍開曼合併協議**」）及合併計劃，據此藝龍開曼同意（1）與 China E-dragon Mergersub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合併（「**藝龍開曼合併**」）；（2）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作為藝龍開曼合併的存續公司；及（3）將其美國存託股份從納斯達克除牌（統稱「**藝龍開曼私有化**」）。根據藝龍開曼合併協議的條款，藝龍開曼的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 TCH Sapphire、C-Travel、Ocean Imagination L.P. 及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轉結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已予以註銷，以換取收取每股 9.00 美元的權利，及藝龍開曼的美國存託股份已予以註銷，以換取收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 18.00 美元的權利。轉結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已無償註銷。藝龍開曼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藝龍開曼不再是一家上市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藝龍開曼私有化後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經考慮，藝龍開曼私有化會使藝龍開曼能夠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應對由於中國經濟的不利因素（包括流動資金減少、波動加劇及信貸利差擴大）導致的運營環境不確定性。

藝龍開曼私有化由 Tenc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Ocean Imagination L.P.、Seagull Limited、江浩及周榮（統稱「**藝龍私有化財團**」）股權出資撥付以換取本公司按比例發行股份，藝龍開曼私有化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全面達成。藝龍開曼私有化的總代價約為 159 百萬美元。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a）藝龍開曼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美國證券法及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及法規及未曾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b）概無有關藝龍開曼之前上市的事宜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同程網絡

吳志祥先生等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江蘇省成立同程網絡。成立之初，同程網絡以同程旅遊的名稱運營，為專注於旅遊行業的 B2B 服務提供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同程網絡將重心轉移至提供在線旅遊服務，包括航空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同程網絡通過其網站「ly.com」開始提供旅遊服務。

有關吳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同程分立

同程控股的歷史及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前，同程網絡的主要業務（「**舊同程網絡**」）主要由兩個業務板塊組成，（i）同程線上業務，即主要包括通過在線平台提供的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若干其他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遊相關在線服務組成的業務板塊；及(ii)同程線下業務，即主要由銷售旅遊打包產品及景點門票及提供金融服務組成的業務單位。由於兩個業務單位的性質不同，舊同程網絡的同程線上業務及同程線下業務按照不同的管理、銷售及業務策略各自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同程控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為股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為推動同程網絡在線旅遊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訂立分立協議（「同程分立協議」），據此(i)舊同程網絡的資本總額在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之間分立，而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ii)同程線上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仍由同程網絡保留，舊同程網絡的其他資產、負債及權益則分配至同程控股（「同程分立」）；及(iii)舊同程網絡的僱員按彼等各自職能分配。同程分立於二零一七年基本完成。

同程分立完成後，同程控股的主要業務包括有關旅行及旅遊相關產品的線下旅行社運營。其次，同程控股亦經營少量金融服務。由於本集團並不提供線下旅遊代理服務及金融服務，我們認為同程控股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明確分離，概無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

同程分立後，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訂立有關慣常關聯方交易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

- 同程網絡向同程控股提供廣告展示服務，將同程控股準備的廣告展示在同程網絡網站上；
- 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之間的在線平台服務，據此同程控股向同程網絡支付佣金，以在同程網絡運營的在線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
- 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之間的服務器租賃安排，據此，同程網絡向同程控股提供同程網絡擁有及經營的服務器及配套技術服務使用權；
- 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相互免費授權對方，以在銷售、營銷及宣傳活動中使用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已編製材料；及
- 同程控股向同程網絡出租一項建築面積為22,045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同程網絡辦公室。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同程控股的股權

騰訊及攜程均為同程控股的主要股東。據本公司所知，下表載列緊接同程網絡[編纂]前持有同程控股5%或以上股權的同程控股股東。

股東	於同程 控股股權 %
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帆潤禾」)	18.0%
攜程 ⁽¹⁾	15.1%
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5%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1.4%
蘇州工業園區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
吳志祥先生	5.0%

附註：

(1) 攜程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上海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同程控股15.1%股權。

同程控股董事

同程控股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即吳志祥先生、馬和平先生、林海峰先生及梁建章先生)將於[編纂]後擔任我們董事。然而，彼等並無參與同程控股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且本集團與同程控股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重疊。

與同程網絡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與同程網絡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同程藝龍合併」。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一九九九年	藝龍成立
二零零四年	藝龍開曼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同程網絡成立
二零零八年	藝龍推出24/7全天候客戶服務，成為中國首家提供全天候服務的 在線旅行平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零年	藝龍推出藝龍旅行，一款在全世界進行住宿預訂的移動應用程序
二零一四年	同程網絡推出其網站「ly.com」
二零一五年	同程網絡的移動應用程序於騰訊全球合作夥伴大會上獲選為增長最快旅遊服務應用
二零一六年	藝龍開曼私有化，自納斯達克除牌
	同程網絡獲中國消費網評選為2016年度服務創新十大經典案例之一
	中國旅遊協會及中國旅遊研究院發佈2016年中國旅遊集團20強名單，同程網絡位列第五名
二零一七年	同程網絡獲胡潤研究院評選為最具成長力中國旅遊品牌
	同程網絡將其線下旅遊業務分立，並將該等業務轉讓予同程控股
二零一八年	藝龍與同程網絡合併完成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藝龍北京 WFOE	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
北京藝龍	提供在線住宿預訂服務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機票代理服務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同程網絡	提供在線酒店、交通票務及配套增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北京藝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預訂服務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天圓地方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提供在線住宿預訂服 務及機票代理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蘇州創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票務服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於下文。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以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本公司註冊成立

作為藝龍開曼重組及私有化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作為獲豁免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藝龍開曼合併的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向藝龍私有化財團及轉結股東發行合共26,051,810股普通股及合共49,422,897股優先股。轉結股東及藝龍私有化財團的股權注資及現金認購載列於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藝龍開曼股份 注資或現金認購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優先股數目
騰訊 ⁽¹⁾	6,031,500股普通股	6,031,500	—
	5,038,500股高投票權普通股	—	5,038,500
	80,000,000美元	—	8,908,791
攜程 ⁽²⁾	12,192,608股普通股	12,192,608	—
	16,634,711股高投票權普通股	—	16,634,71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藝龍開曼股份 注資或現金認購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優先股數目
Ocean Imagination L.P.	6,185,649 股普通股	6,185,649	—
	10,213,708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	—	10,213,708
	27,184,889 美元	—	3,027,306
Seagull Limited	35,000,000 美元	—	3,897,596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1,030,942 股普通股	1,030,942	—
	1,702,285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	—	1,702,285
Oasis Limited ⁽³⁾	5,000,000 美元	555,556	—
周榮先生	500,000 美元	55,555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TCH Sapphire 持有本公司 6,031,500 股普通股及 13,947,291 股優先股。
-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攜程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C-Travel 持有本公司 12,192,608 股普通股及 16,634,711 股優先股。
- (3) Oasis Limited 由我們執行董事江浩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轉結股東及藝龍私有化財團進行[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 80,000 美元，包括 (i)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普通股；及 (ii)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優先股。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按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向 eL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 發行 4,418,671 股普通股作為股份薪酬，由其代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

同程藝龍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同程網絡、本公司的股東、同程網絡當時的股東及 Image Frame 等訂立一份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 (i) 向同程網絡的股東的指定實體（統稱「同程投資者」），連同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Wonderful Land Limited, Cheerful Fishes Limited 及 Great Long Tour Limited（為僱員持股平台，代表同程網絡僱員持股，統稱「同程僱員持股實體」）發行 96,721,818 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與龍越天程 WFOE 簽署一系列合約安排的回報；及 (ii) 向 Image Frame 發行 3,374,369 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 30,032,589 美元（統稱為「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之後，本集團通過上述合約安排收購同程網絡及其子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企業重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在同程藝龍合併完成後，攜程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對投資進行了內部重組，並就其擔任同程投資者指定 Ctrip (Hong Kong) (為攜程的全資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4,896,659 股普通股，而 Ctrip (Hong Kong) 作為股東協議的一方加入。

根據重組協議發行普通股的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釐定，已悉數償付。在進行收購事項股份發行的同時，本公司將我們的每一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優先股重新指定為一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進行以下輪次的[編纂]前投資：

- **藝龍私有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藝龍私有化，(i) 轉結股東合共認購本公司 25,440,699 股普通股及 33,589,204 股優先股及 (ii) 藝龍私有化保薦人合共認購本公司 611,111 股普通股及 15,833,693 股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歷史－藝龍－藝龍開曼除牌。
- **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根據重組協議，(i) 同程投資者合共認購本公司 96,721,818 股普通股及 (ii) Image Frame 合共認購本公司 3,374,369 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藝龍－同程藝龍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優先股已按 1:1 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萬達交易

根據上文所披露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本公司向 Tongda Travel Development(BVI) Co., Limited (「**Tongda Travel**」) (蘇州萬程晟達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萬程晟達**」)的全資子公司，而萬程晟達為萬達的全資子公司) 發行 27,050,268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萬程晟達與華帆潤禾、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ongda Travel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將其所持本公司的 27,050,268 股普通股分派予萬程晟達。此外，萬程晟達承諾按每股人民幣 110.90 元的價格：(i) 向華帆潤禾轉讓 15,381,525 股本公司普通股；(ii) 向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轉讓 1,060,795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iii) 向華昌國際有限公司轉讓 10,607,948 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萬達交易**」)。萬達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完成並結清代價，其後萬達及其子公司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萬達交易及重組完成後並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騰訊 ⁽¹⁾	47,621,574	24.92%
攜程 ⁽²⁾	43,723,978	22.88%
華帆潤禾 ⁽³⁾	16,639,443	8.71%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	10,607,948	5.55%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⁴⁾	9,860,372	5.16%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	9,566,291	5.01%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⁵⁾	5,947,853	3.11%
Sky Journey Limited	5,283,318	2.76%
Travel Maps Limited ⁽⁶⁾	4,971,100	2.60%
Emerald Joy Limited	4,268,794	2.23%
Seagull Limited	3,897,596	2.04%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70,264	2.03%
Cowin Tongcheng Limited	3,508,469	1.84%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2,733,227	1.43%
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	2,068,797	1.08%
其他股東 ⁽⁷⁾	15,476,661	8.09%

- (1) 騰訊通過TCH Sapphire持有本公司31,089,902股普通股、通過Image Frame持有15,836,573股普通股，及通過Elite Strength Limited持有695,099股普通股。TCH Sapphire Limited、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均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 (2) 攜程通過C-Traval持有本公司28,827,319股普通股，通過Ctrip (Hong Kong)持有本公司14,896,659股普通股。C-Traval及Ctrip (Hong Kong)均為攜程的全資子公司。
- (3) 華帆潤禾直接持有本公司15,381,525股普通股及通過華帆潤禾全資子公司Huafan Runhe Limited持有1,257,918股普通股。
- (4)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通過Ocean BT L.P.持有本公司6,833,066股普通股，並通過Ocean Imagination L.P.持有本公司3,027,306股普通股。
- (5) Wonderfu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代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向僱員發行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而成立的僱員持股公司。
- (6) Travel Map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 (7) 持有本公司股權不足1%的其他機構及個人股東包括：
 - (a) Green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0.90%股權。
 - (b) 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0.87%股權。
 - (c) Flora Fairy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0.72%股權。
 - (d) Trip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72%股權。
 - (e) 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0.72%股權。
 - (f) 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56%股權。
 - (g)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0.50%股權。
 - (h) CR Leading Future Ltd.，持有本公司0.43%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 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0.37%股權。
- (j) Perfect Spir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0.32%股權。
- (k) Oasi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9%股權。
- (l) Cowin Wan S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m) 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n) Wonderful 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o) Cheerful Fish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p) Great Long Tour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q) Golden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0.17%股權。
- (r)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本公司0.06%股權。
- (s) Reiz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0.04%股權。
- (t) Dongyi Jia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0.03%股權。
- (u) 周榮先生，持有本公司0.03%股權。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藝龍私有化		重組協議		萬達交易
[編纂]前投資者	轉結股東	藝龍 私有化 財團	同程 投資者	Image Frame	華帆潤禾； 建成開元投資 有限公司及 華昌國際 有限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投資／交易結算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成本 ⁽¹⁾	0.900 美元 ⁽²⁾	0.898 美元	不適用 ⁽³⁾	0.890 美元	人民幣 11.09元
對[編纂]的折讓	[編纂]	[編纂]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用作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營 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全 部動用。				
禁售	誠如股東協議所載，[編纂]前投資者並無任何禁售限制。				
[編纂]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受惠於[編纂]前投資 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因為彼等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業 務的信心並可作為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背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 就計算支付的每股成本而言，假設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
- (2) 由於根據藝龍開曼合併向轉結股東發行股份以代替彼等就每股藝龍開曼股份收取9.00美元付款的權利，轉結股東支付的每股成本被視為9.00美元。
- (3) 同程投資者同程僱員持股實體合共獲發行96,721,818股普通股，代價為彼等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控制同程網絡及其子公司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修訂、重述及取代該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有關本公司的特別權利，如知情權、選舉董事的權利、優先認購權、優先受讓權及拖售權。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終止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及相關特別權利預期於[編纂]後終止。

4. 公眾持股量

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均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故受騰訊控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騰訊、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C-Travel和Ctrip (Hong Kong)為攜程全資子公司，故受攜程集團控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C-Travel及Ctrip (Hong Kong)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攜程、C-Travel及Ctrip (Hong Kong)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攜程、C-Travel及Ctrip (Hong Kong)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Travel Map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Travel Map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據本公司所深知，Seagull Limited是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Seagul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Oasi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江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Oasi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據本公司所知，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a) 轉結股東

TCH Sapphire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騰訊的投資平台及全資子公司。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包括媒體、娛樂、支付系統、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00。有關我們與騰訊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C-Trave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攜程全資擁有。Ctrip (Hong Kong)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攜程全資擁有。攜程是中國領先的旅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住宿預訂、交通票務、包辦旅遊、公司差旅管理服務，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TRP)。有關我們與攜程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Ocean Imagination L.P.及Ocean BT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和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 BT GP, Ltd.是Ocean BT L.P.的普通合夥人。Ocean Voyage L.P.是Ocean Imagination L.P.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Ocean BT GP, Ltd.。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是Ocean Voyage L.P.的普通合夥人。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和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arthly Paradise Investment Fund GP, Ltd.是EP II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b) 藝龍私有化財團

有關TCH Sapphire、C-Travel及Ocean Imagination L.P.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a) 轉結股東」。

Seagull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Seagull Limited是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Oasis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董事江浩先生全資擁有。

(c) 同程投資者

Image Frame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Elite Strength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為騰訊的投資平台及全資擁有子公司。有關騰訊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a) 轉結股東」。

有關C-Travel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a) 轉結股東」。

Tongda Travel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萬程晟達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而萬程晟達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萬達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萬達為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後者是跨國綜合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投資遍及不同行業，包括電影營運商以及文化及旅遊。

Huafan Runhe Limited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華帆潤禾全資擁有。華帆潤禾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同程網絡創辦人各自擁有20%。

Sky Journey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蘇州工業園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Travel Maps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全資擁有。Trip Consultants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專先生全資擁有。Flora Fairyland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劍女士全資擁有。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海龍先生全資擁有。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及馬和平先生為同程網絡創辦人。

Emerald Joy Limite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開博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owin Tongcheng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寧波保稅區凱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蘇州同佑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Green Journey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蘇州融沛新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R Leading Future Lt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華晟銳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Perfect Spirit Limited 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君聯名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owin Wan Sheng Limite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蘇州凱風萬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成都晟唐銀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Golden Trip Capital Lt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天津優投金鼎智慧旅遊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SPC 全資擁有。

Reiz Trip Capital Lt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蘇州潤澤金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Dongyi Jiacheng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義佳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d) Image Frame

有關 Image Frame 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c) 同程投資者」。

(e) 萬達交易

有關華帆潤禾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c) 同程投資者」。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發展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3366。

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0939。

6. 遵守臨時指引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倘上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完成代價或撤資於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 28 個整日內結清，聯交所一般會將買賣首日推遲至上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或撤資(以較遲者為準)後 120 個整日。萬達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完成。基於(i)[編纂]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或前後進行，此將為萬達交易完成後 120 個整日以上，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騰訊通過 Image Frame、TCH Sapphire 及 Elite Strength 分別擁有我們約 18.29%、6.27% 及 0.36% 股權。
- (2) 攜程通過 C-Travel 和 Ctrip (Hong Kong) 分別擁有我們約 15.08% 和 7.8% 的股權。
- (3) 華帆潤禾直接持有我們約 8.04% 股權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Huafan Runhe Limited 持有我們約 0.66% 股權。華帆潤禾(其一般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同程網絡創辦人各自擁有 20%) 為有限合夥企業。
- (4)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3366)。
- (5)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分別通過 Ocean BT L.P. 及 Ocean Imagination L.P. 持有我們的約 3.58% 及 1.58% 股權。
- (6)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Earthly Paradise Investment Fund GP. Ltd. 控制。
- (7) Sky Journey Limited 由蘇州工業園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8) Travel Map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持有。
- (9) eL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 是為代表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僱員持股實體。
- (10) Emerald Joy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國開博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11) Seagull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公司，及據本公司所知，是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12)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13) Cowin Tongcheng Limited 由寧波保稅區凱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14)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 (15)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由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僱員持股實體。
- (16) 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 由蘇州同佑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7) 其他股東包括：

- (a) Green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90%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b) 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87%股權並由蘇州融沛新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c) Flora Fairy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股權並由吳劍女士全資擁有。
- (d) Trip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股權並由王專先生全資擁有。
- (e) 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股權並由張海龍先生全資擁有。
- (f) 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0.56%股權並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g)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50%股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
- (h) CR Leading Future Ltd.，持有本公司約0.43%股權並由深圳華晟銳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i) 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37%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j) Perfect Spir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32%股權並由北京君聯名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k) Oasi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9%股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江浩先生全資擁有。
- (l) Cowin Wan S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蘇州凱風萬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m) 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成都晟唐銀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n) Wonderful 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o) Cheerful Fish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p) Great Long Tour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q) Golden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約0.17%股權並由天津優投金鼎智慧旅遊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r)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06%股權並由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SPC全資擁有。
- (s) Reiz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約0.04%股權並由蘇州潤澤金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t) Dongyi Jia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並由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東義佳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u) 周榮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
- (18) 北京住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彭金輝先生、Song Quanzhang先生、Wu Deping先生、Fang Shiwen先生及Song Liping女士。
- (19) 深圳捷旅的其他股東包括Li Wen女士、Song Yingxue女士及深圳市曉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0) 香港捷旅國際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Yu Lai Wan女士、Li Wen女士及Song Yingxue女士。
- (21) 天津藝龍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亦持有藝龍國際旅行(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2) 藝龍北京WFOE亦持有eDraco Travel Limited 100%股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3) 同程網絡亦持有LY-USA Travel Inc. 100%股權，該公司為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根據重組，本集團通過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他股權分別將我們於蘇州共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程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削減至低於50%。
- (25) 本公司已將石家莊非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蘇州鮮橙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螢火蟲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各自的100%股權轉讓予同程控股集團。
- (26) 我們已開始辦理解散該等公司的行政或內部程序。
- (27) 我們預期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於履行備案規定後解散審陽捷之旅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預計於[編纂]完成後二零一八年底解散。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於[編纂]前進行及將進行以下重組：

1. 調整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蘇州程藝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分別持有蘇州程藝51%及49%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龍越天程WFOE、蘇州程藝、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龍越天程WFOE獲得對蘇州程藝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營所得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藝龍北京WFOE行使其於江浩先生、周榮先生、北京藝龍、藝龍北京WFOE及藝龍開曼之間根據當時現有合約安排訂立的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據此，江浩先生及周榮先生分別向藝龍北京WFOE轉讓於北京藝龍的37.5%及12.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龍越天程WFOE根據同程網絡當時現有股東、同程網絡及龍越天程WFOE訂立的股份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權利，據此同程網絡當時現有股東(同程網絡登記股東除外)將同程網絡合共50%及17.72%股權分別轉讓予龍越天程WFOE及吳志祥先生。股權轉讓須取得地方商務部門的批准，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分別通過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間接持有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各5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龍越天程WFOE及藝龍北京WFOE分別與(其中包括)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以及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分別獲得對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開始有權享有彼等業務產生的50%經濟利益。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

2. 轉讓股份予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五月，我們向藝龍北京WFOE轉讓於我們的子公司及控制實體的若干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藝龍的於天津藝龍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我們分別轉讓來自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藝龍的於北京藝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30%及70%股權，代價合共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藝龍及北京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於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的93.04%及6.96%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藝龍的於北京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98.33%股權，及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使我們於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購股權以收購江浩先生於該公司的1.67%股權。代價合共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藝龍北京WFOE以零代價向鎮江龍首經濟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鎮江德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收購於藝龍(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約99.81%及0.19%股權。

該等收購完成後，我們於上海青年匯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9%股權將通過藝龍北京WFOE間接持有。

此外，我們正在向藝龍北京WFOE轉讓於北京住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49.0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於北京住哲輝煌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的2.58%股權，代價為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轉讓仍有待北京住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批准且通過經修訂公司章程。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五月，我們向龍越天程WFOE轉讓於我們的子公司及控制實體的若干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以零代價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我們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蘇州暢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900,000元；
- 我們以零代價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蘇州同程藝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我們轉讓來自蘇州工業園區欽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於蘇州創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0,000元；

我們擬於完成申請網約車服務許可證後以零代價向龍越天程WFOE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南京同遊天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申請網約車服務許可證，正等待主管部門批准。

3. 向蘇州程藝及同程網絡轉讓股份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我們向蘇州程藝轉讓於我們的子公司及控制實體的若干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於天津九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9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於天津成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我們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蘇州工業園區欽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已向蘇州程藝轉讓同程網絡於蘇州如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已向蘇州程藝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天圓地方的50.02%股權，代價約人民幣34.1百萬元；

我們已向深圳市捷之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來自天津九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於深圳捷旅2%股權，代價約人民幣48,000元。

我們正在以零代價向蘇州程藝轉讓分別來自江浩先生及周榮先生的於合肥藝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50%及50%股權。轉讓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前完成。

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我們分別於常州璞緹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都移花互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南京西祠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祠」)及北京米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7.30%、9.20%、5.05%及46.50%股權將由蘇州程藝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同程網絡以代價約人民幣1.5百萬元向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收購於杭州藝龍的全部股權。

4. 出售／攤薄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同程網絡向龍越天程WFOE轉讓於蘇州共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共宿」)的100%股權。於轉讓後，蘇州共宿向Liu Kai先生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完成後，Liu先生持有蘇州共宿約60%股權。同程網絡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將蘇州程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程旅」)100%股權轉讓予龍越天程WFOE，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龍越天程WFOE將蘇州程旅6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同程網絡將其於石家莊非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蘇州鮮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廣州螢火蟲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各自100%股權轉讓予同程控股，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同程網絡與藝龍開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同程網絡以零代價向藝龍開曼轉讓其於LY-USA Travel Inc.的全部股權。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重組的適用中國批准、備案及登記已獲得或相關適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地方商務部門及工商局的批准、登記及／或備案)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於[編纂]前根據上述法律手續完成重組所涉及有關股份轉讓並無實質法律障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 重組 eLong Overseas

作為重組僱員激勵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eL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 轉讓 (i) 其持有的本公司 3,363,680 股普通股予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及 (ii) 其持有的本公司 1,054,911 股普通股予周榮先生，代價均為零。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完成，而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及周榮先生將繼續根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代表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該等股份。

近期收購事項

天津藝龍互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藝龍」，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擬與（其中包括）上海斑斕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斑斕家」）訂立投資協議（「斑斕家投資協議」），據此，天津藝龍同意認購斑斕家的額外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 12,500,000 元（「斑斕家收購事項」）。斑斕家主要從事提供優質床位服務，斑斕家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完成，其後本公司將通過天津藝龍持有斑斕家約 15% 經擴大註冊資本。

天津藝龍亦擬與（其中包括）蘇州晴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蘇州晴雨」）訂立增資協議（「晴雨投資協議」），據此，天津藝龍同意向蘇州晴雨注資人民幣 20,000,000 元（「晴雨投資」）。蘇州晴雨主要從事智能自動販賣機的開發及生產。晴雨投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完成，其後本公司將通過天津藝龍持有蘇州晴雨約 5% 經擴大註冊資本。

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 [編纂] 發行 [編纂] 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於 [編纂] 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相關款項按面值向於 [編纂] 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1,719,906,084 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比例為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3) 華帆潤禾直接持有我們約8.04%股權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Huafan Runhe Limited* 持有我們約0.66%股權。華帆潤禾(其一般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同程網絡創辦人各自擁有20%)為有限合夥企業。
- (4)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366)。
- (5)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分別通過 *Ocean BT L.P.* 及 *Ocean Imagination L.P.* 持有我們的約3.58%及1.58%股權。
- (6)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Earthly Paradise Investment Fund GP, Ltd.* 控制。
- (7)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由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8) *Sky Journey Limited* 由蘇州工業園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9) *Travel Map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持有。
- (10) *Emerald Joy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國開博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11) *Seagull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公司，及據本公司所知，是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12)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13) *Cowin Tongcheng Limited* 由寧波保稅區凱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14)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 (15) *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 由蘇州同佑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16) 其他股東包括：
 - (a) *Green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90%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b) *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87%股權並由蘇州融沛新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c) *Flora Fairy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股權並由吳劍女士全資擁有。
 - (d) *Trip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股權並由王專先生全資擁有。
 - (e) *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股權並由張海龍先生全資擁有。
 - (f) 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0.56%股權並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g)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50%股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h) CR Leading Future Ltd.，持有本公司約0.43%股權並由深圳華晟銳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i) SIP Oriza Chong Yuan M&A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37%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j) Perfect Spir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32%股權並由北京君聯名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k) Oasi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9%股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江浩先生全資擁有。
 - (l) Cowin Wan S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蘇州凱風萬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m) 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成都晟唐銀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n) Wonderful 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o) Cheerful Fish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霍爾斯青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p) Great Long Tour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霍爾斯青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q) Golden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約0.17%股權並由天津優投金鼎智慧旅遊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r)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06%股權並由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SPC全資擁有。
 - (s) Reiz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約0.04%股權並由蘇州潤澤金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t) Dongyi Jia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並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義佳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u) 周榮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
- (17) 深圳捷旅的其他股東包括Li Wen女士、Song Yingxue女士及深圳市曉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捷之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8) 北京住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彭金輝先生、Song Quanqiang先生、Wu Deping先生、Fang Shiwen先生及Song Liping女士以及北京住哲輝煌信息中心(有限合夥)。
- (19) 香港捷旅國際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Yu Lai Wan女士、Li Wen女士及Song Yingxue女士。
- (20) 天津藝龍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亦持有藝龍國際旅行(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1) 藝龍北京WFOE亦持有eDraco Travel Limited 100%股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2) 我們預期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於履行備案規定後解散瀋陽捷之旅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預計於[編纂]完成後二零一八年底解散。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省級下派機構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此外，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次[編纂]毋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因為(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是以直接投資的方式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併購規定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儘管如此，尚不確定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或相關機關是否會頒佈進一步規定。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就通過其於境內企業法定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當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時，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營運期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變動，如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分立，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登記內容。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相關境外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外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及馬和平先生(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適用條款所定義的中國居民)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特定間接個人股東正籌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進行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能夠完成相關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